

店铺转让合同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位于_____的店铺(面积为_____平方米)转让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，产权人为丙。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，租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。店铺交给乙方后，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，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，该押金归乙方所有。

第三条 店铺现有装修、装饰、设备(包括)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，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，动产无偿归乙方(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)。

第四条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(转让费)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(¥_____元)，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、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。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五条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，经营范围为餐饮，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，但相

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_____的所欠一切
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，与乙方无关。

第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，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，乙方
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_____日的，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转让费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
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，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
回店铺，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，有关补偿归乙方。

第八条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，甲方退偿全部转让
费，赔还装修损失_____元，并支付转让费的15%的违约金。如
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，或者市政建设(如修、扩路、建
天桥、立交桥、修地铁等)导致乙方难以经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，押金仍归乙方(前述顺延除外)。或甲
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，乙方有权解除
合同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，赔偿装修、添置设备损失_____
元，并支付转让费的15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字): _____

乙方(签字): _____

_____年__月__日

_____年__月__日

丙方(签字): _____

_____年__月__日

